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在 2025 年年报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二、执业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中有 81 名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黄志斌和党小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斌先生工作调整，为更好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致同所指派杜武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签字注册会计师 1：党小民，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杜武明，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的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八、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审计，展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表达审计意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